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春霞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ivy93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200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宣導相關事宜，以保護學生（童）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65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行政院業於111年11月30日發布命令施行，為強化學生（童）是項規範及安全知能，請轉知並鼓勵轄管學校多加運用交通部道安會交通安全入口網所製作之相關文宣（網址-<https://168.motc.gov.tw/theme/ebike/>）、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及本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等配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運用，俾提升學生安全素養及知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1/18



1120000234